

D19信息披露

2026年7月23日 星期四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62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弃权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7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号中诚信托金融大厦16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中诚信信托有限公司	102	0.02
2	上海中诚信信托有限公司	102	0.02
3	上海中诚信信托有限公司	102	0.02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蒯海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计票。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监事会议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独董董事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议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3,932,592	99,759	436,52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3,875,372	99,725	486,360

3.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3,954,112	99,763	399,400

3.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3,954,112	99,763	399,400

3.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3,954,112	99,763	399,400

3.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3,956,772	99,700	396,740

3.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3,954,112	99,763	399,400

3.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3,954,112	99,763	399,400

3.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3,940,612	99,763	412,700

3.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3,952,772	99,700	396,740

3.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3,956,772	99,700	396,740

3.09.议案名称:回购股份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3,954,112	99,763	399,400

3.1.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重要内容提示:

(一)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183,932,592	99,759	436,520
2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3,875,372	99,725	486,360
3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83,954,112	99,763	399,400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83,954,112	99,763	399,400
3.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83,954,112	99,763	399,400
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83,956,772	99,700	396,740
3.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83,954,112	99,763	399,400
3.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83,954,112	99,763	399,400
3.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83,940,612	99,763	412,700
3.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83,956,772	99,700	396,740
3.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183,956,772	99,700	396,740
3.09	回购股份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83,954,112	99,763	399,400
3.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83,954,112	99,763	399,4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议案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

其议案6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赞成。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63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回购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年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部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其中,300万股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要求提供债权文件及相关证据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按法定程序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一)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须为法人,需提供债权人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委托人授权委托人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须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等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苏路48号B座10楼
2、申报时间: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45天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32-85759915
5、邮政编码:266071
6、电子邮箱:zhengquan@lonlex.com.cn

申报时间: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64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视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回购金额实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1.00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00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00元/股(含)。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年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部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其中,300万股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回购股份。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授信相关事项均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部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其中,300万股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资本。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承诺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另外部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实施,则未实施部分股份存在在法定回购期限内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1日,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本次回购股份涉及部分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7-12月

2.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7-12月

3.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7-12月

4.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7-12月

5.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7-12月

6.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7-12月

7.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7-12月

8.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7-12月

9.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7-12月

10.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7-12月

11.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7-12月

12.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7-12月

13.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7-12月

14.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7-12月

15.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7-12月

16.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7-12月

17.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7-12月

18.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7-12月

19.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7-12月

20.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7-12月

21.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7-12月

22.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7-12月

23.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7-12月

24.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7-12月

25.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7-12月

26.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7-12月

27.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7-12月

28.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7-12月

29.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7-12月

30.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7-12月